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11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11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长单合同》,合同约定2021年12月-2026年11月期间买方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约2.521万吨,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11月17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8.04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每月订单签署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有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直至本合同预付款抵扣完毕止。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硅片销售的市场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并且2021年12月方开始实际采购硅料,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未来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1年11月23日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购销长单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2021年12月-2026年11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采购多晶硅料总计约2.521万吨。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11月17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8.04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订单签署为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太阳能级特级免洗致密块料、复投小料、珊瑚块料等(具体以合同规格书为准),预计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采购数量合计约为2.521万吨。每月采购量以每月实际订单签署为准,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071843357X3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硅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体虎

注册资本:26,562.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多晶硅材料及其副产品次氯酸钠、【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气、氧气、氮气(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8日)】的研发、生产、气瓶充装(二氯硅烷、一氯三氢硅)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承建和开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7.17亿元,净资产29.60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2.84亿元,净利润为4.47亿元。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本合同签署前,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还原炉设备及撬块等产品的客户,信用情况良好。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年12月-2026年11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采购多晶硅料约2.521万吨。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11月17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8.04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订单签署为准。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定价规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参考硅业分会特级致密块均价执行。

3、付款方式: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订单全部货款。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

4、交货时间:甲方下单并支付当期订单全部货款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分批次履约交货,若无正当理由付款迟延,交货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5、交货地点:以甲方指示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工厂。

6、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直至本合同预付款抵扣完毕止。

7、违约责任:

7.1、甲方在月订单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期足额付款,乙方有权催告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在此同时,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可以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次月需补足预付款短缺部分。

7.2、如乙方在月订单约定的期限内延迟交货,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或终止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有效。

9、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拥有诉讼管辖权。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11月17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8.04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

2、公司于2021年开始投资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随着公司项目建设推进顺利,为确保公司已签大尺寸单晶硅片订单未来如期交付,公司签订了本次采购合同。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前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硅片销售的市场计划,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未来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购销长单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12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金额:人民币9,006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本项目收入将根据交付进度逐步确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本项目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5万吨高纯多晶硅还原炉撬块》招标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5万吨高纯多晶硅还原炉撬块项目

招标人: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根据互联网相关报导信息,本项目预计建设年产10万吨的高纯多晶硅项目和年产5GW的高效电池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约210亿元,新增就业约3000人。

招标范围: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设备所配套的撬块

项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工业园宁夏润阳项目区

中标金额:人民币9,006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4.35%,占比较小,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招标人的关联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大尺寸单晶硅片客户,除此之外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

本项目收入将根据交付进度逐步确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本项目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12141588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生产地址:地址1: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地址2: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5号、47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乳胶导尿管套件

结构及组成:单腔儿童型、单腔标准型由管身、排泄接口、亲水涂层、助插内芯(如有)、水包(如有)组成;双腔儿童型、双腔标准型、双腔妇女型、双腔弯头型由管身、排泄接口、充盈腔、单向阀、球囊、亲水涂层、助插内芯(如有)、水包(如有)组成;三腔标准型由管身、排泄接口、充盈腔、单向阀、冲洗腔、导尿管塞、球囊、亲水涂层、助插内芯(如有)、水包(如有)组成。其中水包为纯化水、经辐照灭菌,导尿管管身材质主要为乳胶,亲水涂层主要为聚丙烯酰胺,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适用范围:用于将病人膀胱中的尿液经尿道向体外导出并导入到集尿容器中。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厂家已有13家(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注册的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乳胶导尿管套件是在公司原有一次性使用超滑导尿管基础上的升级换代,将原有产品的普通超滑涂层更新为亲水涂层,并配置无菌水包,遇水即滑,摩擦系数、涂层牢固度、激活时间、表干时间等均优于原产品,且产品的型号、规格更为完善。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1-1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24,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21,686	99.9944	2,600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21,686	99.9944	2,600	0.005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10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顾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7)。

2021年4月8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梅香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2021年4月1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7月27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在广州中院一审开庭。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44元;马兴田等6人、时任公司董监高的13名个人、审计机构及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关于对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二、公司对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对上述判决向债权人委员会发出通知,就是否对一审判决上诉提请债权人委员会予以表决。截止公告日,债权人委员会已经表决同意对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

公司将积极做好与广州中院、投服中心及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安排诉讼相关事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5期G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96,451.51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	15,000	35.38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16.1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5期G款	20,000	20,000	99.65	-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39号	6,000	6,000	51.78	-
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45号	6,000	6,000	23.44	-
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46号	6,000	6,000	33.27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	10,000	23.18	-
合计				83,000	83,000	320.7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2020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郎玉明,2003年10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6月19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刚,2016年12月20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1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斐,合伙人,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有逾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为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具有丰富审计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房地产、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在内的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服务收费,另本年度审计范围未发生变化,单位整体业务量无重大变动,基于以上因素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0万元,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两年,并在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拟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或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解、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